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0日。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8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3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2年8月24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52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1.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②邮政编码：230601

③电　话：0551-2219021

④传　真：0551-2219021

⑤联 系 人：朱文杰、樊旭文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248,260,7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3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36,970,796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1,289,99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1%。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关于推选薛义忠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推选明鹏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48,26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970,79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B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9,9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勐跃、霍燕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0.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5万股的74.962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建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5,000,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5,000,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主要议程、现场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日上午 10时 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1名，代表股份 7500.01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626%。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2-02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因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10 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精伦"。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239.78 万元。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自2011 年6月24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精伦"。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1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2］167号），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0.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9.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549.61万元。201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6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288.98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的四个产品方向是电子通信产品、云影音智能机产品、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和控制类产品。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784.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9%；主营业务收入24,65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1%。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5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主营业务收入8,963.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8%。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2.1 条之规定，对照公司已披露的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3.3.1 条之规定，本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下午股市收盘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2 年8月22日停牌一天，2012 年8月23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精伦"变更为"精伦电子"，股票代码" 600355 "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半年报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预测2012年初至2012年第三季度末的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大幅下降，但三季度单季亏损额环比会继续收窄，2012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批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作废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确定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期权数量。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计划行权期为三期，各期可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期权的40%、30%、3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以授权日为T日，以授权日所在年度为Y。

1、第一个行权期（T日+1年以后），Y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授权日Y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第二个行权期（T日+2年以后），Y+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Y+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第三个行权期（T日+3年以后），Y+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Y+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07年2月2日，即第二期获授期权行权条件之一为200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第三期获授期权行权条件之一为200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由于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10%，故第二、第三期获授期权的行权条件均未满足，首批激励对象已放弃对第二期、第三期获授期权的行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注销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1位首批激励对象名下登记的第二、第三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责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事宜。现该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证券代码：000046

期权简称：泛海JLC1　期权代码：037006

序号	姓 名	证券账户号码	席位代号	股份性质	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数量（份）
1	李明海	0059384221	XXXXXX	02	336	0
2	余 政	0350046669	XXXXXX	02	264	0
3	黄翼云	0020571224	XXXXXX	02	264	0
4	韩晓生	0102111597	XXXXXX	02	216	0
5	张崇阳	0050390756	XXXXXX	02	216	0
6	郑 东	0102100109	XXXXXX	02	216	0
7	卢志壮	0102159807	XXXXXX	02	216	0
8	兰立鹏	0073726903	XXXXXX	02	216	0
9	陈家华	0001386086	XXXXXX	02	120	0
10	匡 文	0028583104	XXXXXX	02	120	0
11	张 宇	0000329328	XXXXXX	02	60	0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4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房产"）8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民初字第28、41号通知书，通知书告知中北房产诉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简称"江宁国土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并在9月14日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证据交换。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7日，中北房产以挂牌出让方式分别以6,200万元与12,800万元拍得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信陵路NO.2011G02和NO.2011G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4月18日就两地块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中北房产按约缴清了共19,00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江宁国土局应于2011年7月20日前将上述两地块以净地方式交付给中北房产，如其未按期交付土地，则应按土地成交价款每日1‰向中北房产给付违约金；如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中北房产有权解除合同。

但江宁国土局一直未能出让按合同约定向中北房产交付土地。故中北房产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江宁国土局解除出让合同，要求其退还已付19,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按土地成交价款每日1‰支付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日期间的违约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本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中北房产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无法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做出结论性评价。

五、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宁民初字第28、41号《通知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昂纳光通信发布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O-Net Communications（Group）Ltd.（简称"昂纳光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开发香港持有其29.22%的股权。2012年8月21日晚间，昂纳光通信就其2012年半年度综合业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刊发公告，现重点载述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 目	2012年6 月30日	2011年12 月31日
总资产	1,605,538	1,569,720
总权益	1,348,259	1,369,894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收入	365,659	304,998
本年度溢利	43,189	49,44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43,189	49,445
基本每股盈利（港元）	0.05	0.06
全面摊薄每股盈利（港元）	0.05	0.06

关于"昂纳光通信"2012年半年度业绩详情请见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昂纳光通信2012年半年度溢利将使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折成人民币约1025.99万元，具体数据将以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南京市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继续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公司于7月17日组织投标小组参与了南京市雨花台区发改局的雨花台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投标活动。

8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金融办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组织的投标小组获得筹建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格。

拟设立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宏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首期出资6000万元，其余出资款在正式开业的一年内到位。

该公司以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宗旨，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营业务为所在区域及南京市范围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机构提供信贷业务、权益投资业务以及从事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将按中标通知要求尽快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发改局、南京市金融办、江苏省金融办提交筹建申请材料及完成后续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组建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2-02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于8月20日接到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意向书》，通知确定三鑫幕墙工程公司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一期喜来登幕墙工程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意向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32,971,589.14元。

二、合同对方情况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鹰，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1663号C区，主要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建筑装潢；商业批发、零售等业务。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